

106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安排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

學位考試申請

本學期申請考試日期：**即日起~106 年 11 月 30 日**。

至 [MyNTU / 學生專區 / 課務資訊 /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](#) 輸入資料，列印後連同 [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](#)，**經指導教授簽核後**送所辦公室。

口試安排作業

至遲於口試二週前繳交 [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、[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](#)，並告知所辦公室口試時間及地點，請於口試前至所辦 **領取委員聘書**，需自行寄送聘書、[碩、博士論文口試邀請函](#)及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。

所上離校手續

除了校方流程外，填具 [研究生離校手續單](#)、[博碩士論文授權書](#)，依手續單內辦理事項進行。

本學期學位考試相關期限

1. 舉行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完畢：107 年 1 月 31 日前

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：107 年 1 月 31 日 (需填 [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](#))

2. 繳交學位論文截止日：107 年 2 月 22 日

註：上述文件均可在 [所網頁法規及檔案下載區](#)及 [研教組網頁](#)下載。